

(上接B93版)

(六)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高首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面责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七)内部控制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内部控制,完善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高管人员关于内部控制中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适当的风险识别、确认,确保风险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制定内部控制责任制度。

(2)建立相互约束、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
建立了各项制度,做细基金业务环节,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业务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内部控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格程序

建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格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营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识别、报告程序,对风险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低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管理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可以出现所有的各种风险和变化和实时的控制。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通过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用以提示指数趋势,分析市场风险,以该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按照总部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住所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注册地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银行核准记载为万千行结算账户开立银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01981214号;托管部门:托管部;法定代表人:王滨;电话:(010)6659442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01981214号;基金托管部下设主要部门负责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在境内、外均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等资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6016.66亿元人民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产品839只,托管资产净值12.07万亿元人民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托管11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574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一)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事宜。
(三)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查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托管人必须严格履行其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对所托管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除依法《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9.按规定制作相关账目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
11.复核《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已募集基金资产由大会分配给基金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12.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3.参加基金资产的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14.面临解任时,依法披露或者被依法接管期间,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1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投资《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由基金资产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组织严密,专业力量完备,通过专业化分工,风险控制措施先进及发展规划,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安全、完整、健全的托管服务。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两年入选《中国证券期货托管业务国际竞争力调查》,先后获得授予“SAS70”、“AA0106”、“ISAE3000”和“SASIEE”等国内外主流国际权威认证,连续三年获得《中国托管业竞争力调查》授予了“最佳托管”、“SASIEE”双项的内部控制审计评级,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充分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其有关约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具体基金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朴平
电话:(010)65711166
传真:(010)657806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杰
经办律师:李浩、赵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李丹
经办律师:李丹、陆海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经过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16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鹏华中国A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股票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间与募集对象
1.募集期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3.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取消规模上限,但应提前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